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五月

致：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先锋股份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审查了先锋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先锋股份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

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资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资料、复印件与原始材料一致。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赵金龙主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参会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并公布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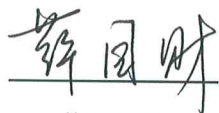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薛国财

承办律师签字：


张焱华



夏 恒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9 年 5 月 17 日